**附件2**

**磨样室除尘设施采购合同书**

**甲方：****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**

电话：

地址：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49号

**乙方：**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协商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磨样室除尘设施事宜制定本合同。

1. 磨样室除尘设施的采购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货物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（mm）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
| 1 | 不锈钢除尘罩 | 1200\*750mm，304不锈钢，1.0mm厚，底抽 | 个 | 1.00  |
| 2 | PP除尘罩 | 1200\*750mm，PP材质，8.0mm厚，底抽 | 个 | 2.00  |
| 3 | 手动敲打除尘器 | 手动敲打除尘器MC-16型:涤纶针刺毡布袋，长度1000mm，抽屉式卸灰，壳体厚2.0mm，外型尺寸:800×800×2000mm | 台 | 1.00  |
| 4 | PVC耐腐蚀排风管 | φ250，含三通、弯头、直接等 | m | 10.00  |

**甲方收件信息：**

**收件地址：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49号**

**收件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甲方支付乙方购置、安装磨样室除尘设施的相关经费共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。

2.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0%，即 元（大写人民币 ）作为首付款，乙方收到首付款费用后开具发票并安排除尘设施的发货、安装，待磨样室安装除尘设施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尾款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完成尾款（总报价剩余的50%）即 元（大写人民币 ）支付。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的开展，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完货款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银行户名：

银行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三、建设周期

磨样室升级改造周期为30天，从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费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周期，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周双方沟通确认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如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如产品有生产质量问题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产品的调换和售后。

3.乙方如未提前和甲方沟通而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（如遇不可控因素除外）

五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协商选择诉讼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立补充协议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**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